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

- (i)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Kim William Pak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Andersen Dee Allen先生(「Anderse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Andersen先生在商業及企業界擁有逾40年經驗，也有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方面的經驗。Andersen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在General Mills及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開展其職業生涯，管理其亞洲農業產業業務。隨後，Anderse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升任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亞洲工業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其後，Andersen先生加入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負責其私募股權投資活動。後來，Anders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自己的公司太田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財務諮詢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

Anderse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四月畢業於美國楊百翰大學，獲得會計及中文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Andersen先生訂立的委任函，Andersen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Andersen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Andersen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ndersen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Anderse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Andersen先生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 Anderse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Andersen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Andersen先生履新。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Kim William Pak先生(「Kim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及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Kim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Kim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

- (1) Andersen先生、李承東先生及司徒志仁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Anderse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陳育懋博士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育懋博士在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及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李承東先生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